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和条例；统一领导和协调区域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的任务，全面掌握一手资料，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搜集、整理、提供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咨询意见，实施统计监督，发挥统计信息参谋作用，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调控水平。审核区直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通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指导各街道、镇、局和各企事业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参与搞好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及各街道（镇）的年度、季度考核与评价，负责全区数据评估认定工作。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区域统计信息工程和统计数据系统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长沙市开福区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科、综合业务科、民调科4个职能科室，下设长沙市开福区统计普查中心（副科级）1个参公二级机构。

（三）人员编制情况。本部门核定编制数18名，在职在编人员17人，其中政府雇员1名；退休休人员1人；劳务派遣人员1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本年支出合计74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7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在编人员、临聘人员、离、退休人员的日常开支以及部门行政运行日常工作开支。项目支出243.72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专项支出：小康、现代化、文明指数测评、绩效考核及社会评估专项支出；统计培训及统计交流专项支出；统计年报资料印刷费及其他印刷专项支出；统计执法及法制宣传活动专项支出；联网直报、企业一套表专项支出；加强统计示范站及县级机构涉外化建设及信息化专项支出；名录库专项支出；经济普查及农业普查专项支出；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劳动力三项调查、人口变动调查、小微企业监测调查等专项支出；其他各类调查专项支出；其他统计信息事务专项支出。

（二）基本支出。2018年本部门基本支出503.74万元，人员经费支出484.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65万元，主要包含2018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办公经费支出、党建支出、工会经费支出等。本年的基本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金额之内。

（三）专项支出。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部门工作计划，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其中：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70万元，支付69.53万；统计调查经费项目35万元，支付28.64万；统计监测经费项目10万元，支付0.43万；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项目10万元，支付8.23万；统计年报经费项目10万元，支付10万元；社情民意调查经费项目50万元，支付35.98万；乡镇街道综合考核经费项目10万元，支付8万；统计内网、电脑维护经费项目6万元，支付0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本部门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管理制度汇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支出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实现了资产专人管理，执行了报帐审批程序，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整。

对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范围内的采购项目，严格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文件执行。

专项资金均专款专用，按照局“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和报账程序进行资金预算、使用管理工作。专项业务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要求进行安排、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对开支申报审批、严格了程序，保证了专项业务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2018年区统计局在上级统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关心、支持下，以构建服务型统计为理念，以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全区统计部门坚持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坚持从基层基础抓起，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扎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监测服务和数据解读能力，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一）强化领导，确保“三个到位”

1、强化组织领导，思想重视到位。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强调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性，重视发挥统计部门的职能作用。要求统计部门要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为着力点，把握经济发展规律，提高数据质量，提高统计分析水平，做好统计服务；要高度重视，加大执法力度，加强队伍建设，搞好统计宣传，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经常听取统计专题汇报，及时解决重大统计工作问题。凡遇统计中心工作和大型普查、调查，区街两级都做到了由主要领导亲自调度、亲自指挥，从人员、物力、财力上保障了统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2、积极创造条件，经费保障到位。为保证全区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统计工作环境，区、街两级每年均安排了足额的统计日常工作经费，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2018年，区财政预算投入706万元用于区本级统计业务经费、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遇重大查或抽样调查，均按上级要求安排了专项经费。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总预算超过350万元，已安排2018年普查经费100万元，确保了经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3、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到位。坚持“以求真务实为天职、视数据质量为生命”的统计职业道德，坚持“不出假数、真实可信、准确完整”的统计职业操守，把实事求是作为履行职业责任和义务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全区统计工作人员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学习、勤于思考，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全力地赴抓好各项基础工作，落实责任，把统计数据搞准、搞实。今年四经普单位清查中，全区各级压实责任，加班加点，真正做到了“不重不漏、”的地毯式清查，实现全区清查单位2.6万余个、个体户9万余户，数量较三经普均增长一倍以上。

（二）明确举措，强推“六化建设”

1、以人为本，统计队伍专业化。以高标准，严要求为目标，努力培养和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统计队伍。一方面抓统计队伍建设，2012年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从机构、队伍、经费等多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其中特别强调各街、镇要配强配优统计人员，凡街、镇统计人员调整要报区统计局备案，以高标准，严要求为目标，努力培养和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统计队伍。全区16个街道均设立了统计站，配备了2名及以上专职统计人员，区、街两级统计人员均从事统计工作在5年以上；区统计局对全区16个街道107个社区（村），近700家驻区报表单位三级统计人员实行在册管理、动态维护。开福区建立了区统计局、街道（镇）、社区（村）、驻街单位四级统计网络，目前网络健全、队伍稳定、运转高效。按照“一盘棋”的工作模式和“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在全区建立了以村（社区）为单元的到位、到点、到人的统计数据质量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社区统计平台建设，各社区将统计调查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均在大厅设立了统计服务窗口。另一方面抓统计人员素质培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团结、创新”的统计精神，充分激发全区统计人开拓创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增强统计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逐级培训体系，即区培训街道，街道培训社区和统计单位。每年区对街道培训不少于4次，对全区各调查单位的直接培训不少于2次；街道对社区和统计单位培训不少于2次。近年来逐级培训时长及内容均有较大突破。今年还按照区委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四上单位申报业务工作的培训。不定期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为街道统计员之间，同一行业不同单位统计员之间相互交流创造平台。

2、依法行政，法制建设规范化。以统计法制为抓手，创造性开展工作，保障了统计数据的真实可靠。一是向调查对象发放《统计事务告知书》，使其明确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二是明确专职的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巡查和统计执法检查。2018年对全区20多个单位进行了统计执法检查，5个街道统计站进行了巡查。

3、协调合作，部门联动常态化。加强与商务、发改、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联动，努力实现部门信息互惠共赢。充分利用楼宇经济摸底成果，动态掌握入驻企业情况，为名录库更新提供一手资料。定期与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农水局等部门进行协调论证，以防止“数出多门”。充分利用平时重点单位核查信息资料，筛选出达到“四上”规模的单位，建立本辖区“准四上”单位名录库，全区新增四上企业（已经国家审批）35家，其中规模工业企业 1家，资质建筑业15家，限上批零住餐业6家，规模以上服务业2家，房地产开发企业11家。另外，已上报资料待市级审批的企业78家。其中，规模工业企业15家，资质建筑业3家，房地产开发企业1家，限上批零住餐40家，规模以上服务业19家。在今年的经普单位清查工作中，区税务、工商、民政、住建等部门分别提供行政记录资料等区18万余条，各部门均能按照经普办要求，开展多种形势的经普宣传工作, 区教育局还把经普工作印制成致家长一封信，让经普走进了千家万户。

4、强化措施，统计服务优质化。注重做好统计服务，在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上狠下功夫。一是服务领导出精品。每年编印了反映地区经济发展的《开福区统计提要》、《统计要情》、《指标通报》等多种刊物。同时，注重加强经济运行的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撰写的统计分析文章，多次得到区领导的批示和高度评价。二是服务社会树形象。通过开福区政务信息网站发布统计信息、统计数据，扩大统计宣传等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地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三是服务部门有地位。每年年初，我们都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由各部门参加的全区统计工作会议，明确部门统计工作内容和要求，平时加强与各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合作，形成了分工合理、管理规范、信息共享的统计体系。今年，部分街道统计站积极发挥统计服务职能，统计服务有较大提升。如望麓园街道积极开展楼宇经济摸底，对辖区内18栋高层楼宇进行了地毯式的摸底，并登记造册，更新单位名录库。洪山街道针对服务业在辖区经济中占比较大的现状，在服务业调查中把重点集中在马栏山社区广电片区内，摸清了服务业单位的底数，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参考数据。

5、建章立制，统计制度精细化。一是建立和完善统计规章制度。根据《长沙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及其实施细则，区、街道建立健全了统计规章制度并张贴上墙，从而保证了以规章制度来管人、管事、管数据，做到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二是信息化建设制度得以完善。以省、市统计直报网络和统计内网为平台，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已实现数据处理微机化、数据传输网络化、数据保存电子化和办公自动化。目前街道、社区、村统计站可以通过统计内网看到国家、市、区统计网站。辖区内单位均通过“企业一套表”平台进行网上直报，联网直报率达到100%。三是加强与下属单位的网络联系。为便于统计工作的开展，街道统计站均建立了统计工作QQ群、统计微信群，加强与下属单位联系，增进感情，有效地提高了统计工作质量。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2、个别统计项目年初预算不够合理。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规范部门预算的编制，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项目预算应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经过严格的遴选、论证、审核和排序，注重项目实质，依据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进行编制，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保障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预算项目调整的报批手续，非经法定程序和有权单位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及时支出安排，强化预算约束力，防止项目资金过度调剂使用。